

# 2023年面纱的读后感(大全5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面纱的读后感篇一

最开始想看这本书是因为之前看过同名的电影。细节已经有些遗忘了，但依稀还记得：电影里面说的是出轨的妻子在被丈夫带到中国的霍乱地区后，找到自我，当夫妻俩在这场灾难中逐渐原谅对方的时候，丈夫却死于瘟疫的悲情故事。本以为电影和书的内容是差不多的，但是在看完书之后，如果说电影给人的感觉是感动的话，那么书中的故事只能用震撼来形容了。

文学的魅力在于真实，同时，文学的可怕也在于它的真实。虚构的故事对于真实的揭露可能就体现在细节给予读者的共鸣。在这本书中，有太多虚构的真实。电影里面，凯蒂与瓦尔特最终原谅了彼此，重归于好，尽管瓦尔特最后死了，可是毕竟凯蒂爱上他了不是吗？迷途知返的happy ending 可谓是众望所归，尽管男主死去了，但是两个人相爱也是我们希望看到的结局啊，这也算是对于观众的一种安慰吧。我们希望生活处处皆喜剧，但是，别忘了，只有悲剧才是永恒。

书里在结尾处并明显没有顾及读者的感受。凯蒂在照顾霍乱病人的过程中逐渐找到了自我，找到了精神的归宿，她如我们所望的忘却了渣男唐生，但是可她最终也没能爱上瓦尔特。也许有人会为此感到遗憾，也有人会因此痛骂女主不懂得珍惜，可是我想说的是，不管真相多么丑陋，可是那就是真相。

有的人因为长相爱上一个人，有的人因为学识爱上一个人，有的人因为钱爱上一个人，一个人爱上另一个人有千万种理由，我从未觉得哪一种理由会比另一种理由更高贵，但是，在听过的那些理由中，始终没有办法接受的是因为他爱我所以我爱他。想必凯蒂也是如此吧，瓦尔特爱她，爱她爱到了尘埃里，凯蒂欣赏他，赞扬他，可是就是没有办法因为他爱她就爱上他。

在凯蒂回到香港之后，尽管已经不爱唐生，但却依然贪恋他的怀抱与安慰。看到这里的时候，对于凯蒂，真的是有一点怒其不争的感觉。可是转念想想，如果是自己，又会怎么样。

印象里，书中两次提到”死的是狗“，尤其是在瓦尔特死的时候，只是直直的说了一句”死的是狗”。想了很久，还是没能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有的人说，瓦尔特将凯蒂带到湄潭府是为了报复，而在凯蒂和他的婚姻中，凯蒂扮演的是那个收留了狗的好心人，而瓦尔特自嘲是那个在报复中咬伤了人的狗。可我并不这么觉得，尽管书中没有直接说明，但是我们隐约可以确定瓦尔特的死是自杀。我认为瓦尔特在将凯蒂带走的时候从没有想过要报复她，反而他认为，这是两个人重新开始的机会，因为如果凯蒂留在香港，她永远没办法看清楚唐生的嘴脸，她会不顾一切和唐生纠缠在一起，会成为众矢之的。相反，只有离开那里，凯蒂才有可能忘记唐生。

有人将他们来到湄潭府之后，瓦尔特的冷漠作为其报复凯蒂的论据，但是我们不能忽略的是虽然瓦尔特富有智慧，聪明过人，可是同时他可不善沟通，在如此情景下，他的冷漠只不过是因为他不知道如何面对凯蒂，如何面对自己。同时，我觉得凯蒂怀孕才是瓦尔特自杀的导火索。

他爱凯蒂，尽管他知道凯蒂愚蠢，虚荣，只是个二流货色，但他丝毫不在乎，他问凯蒂孩子是谁的，以他对凯蒂的了解，他觉得凯蒂会撒谎说孩子是他的，但是凯蒂没有，他不知道此时的凯蒂已经变了，变得坚强，变得不在依靠谁，也变得

不爱唐生了。我认为，此时的瓦尔特误会凯蒂还爱着唐生，因此，为了凯蒂和她的孩子，他选择离开，但是不能选择离婚的方式，只能选择死来成全他们。

## 面纱的读后感篇二

前段时间偶然发现在学习通可以阅读书籍，最近看完了毛姆的《面纱》，觉得很有意思。

初看以为这是一本讲述爱情的小说，但看到后面发现并不是这样的。毛姆塑造的人物形象并非十全十美，凯蒂虽然虚荣、不聪明，但是她善良、勇敢，瓦尔特哪怕再机智、理性、伟大，他也曾萌生过想要杀死凯蒂的念头。

印象很深刻的是这么一个片段：瓦尔特恰巧遇到凯蒂出轨，他没有破门而入，后来当凯蒂问他为什么的时候，他是这么回答的：或许是源于一种古老的品格，我因高傲而不屑武力。瓦尔特是如此高傲，可是他却从来不以高傲的姿态面对凯蒂。

在瓦尔特临死前，说了这么一句话：“死的却是狗。”它引自戈德·史密斯的诗《挽歌》最后一句。它的典故是：一个好心人领养了一只狗，起初相处融洽，后来结仇，狗咬伤了人，大家以为人会死，结果是狗死了。有人说，这类似于当下的舔狗，我并不这么认为。在我看来，瓦尔特对凯蒂，是一名绅士的爱，他尊重她，理解她，爱她。

书中凯蒂的转变是让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她终于明白了：假如她沿着眼前这条越来越清晰的小路前行——不是诙谐的老韦丁顿说的那条没有归宿的路，而是修道院里的嬷嬷们无怨无悔地行于其上的路——或许所有她做过的错事蠢事，所有她经受的磨难，并不全是毫无意义的——那将是一条通往安宁的路。

## 面纱的读后感篇三

男版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总觉得这样伟大深沉的爱世间罕有。

相比女主角凯蒂的'自我醒悟、成长历程，更吸引我的则是瓦尔特那隐忍令人心碎的爱——“我从未奢望你来爱我，我从未设想你会有理由爱我，我也从未认为我自己惹人爱慕。对我来说能被赐予机会爱你就应该心怀感激了”。

一份伟大的爱情对于不爱之人难免会是沉重的负担，而瓦尔特除了最初的告白外没有对凯蒂有任何以爱之名的强求，他聪明、睿智、博爱又专一。可对不爱他的凯蒂而言，看不到他的优点，只认为他高傲、冷漠、惹人厌烦，即使后来成长的凯蒂对他有了些许的理解甚至感到自豪，两人看似能携手走下去，但由环境产生的爱怜根本不是真正的感情，她也从来没有真正爱上过他。

“我有时想要杀死你，却常常想要爱你”入霍乱之地是想惩罚所爱之人，但最终逝去的却是自己，从头到尾，瓦尔特都在自我折磨，不肯放过自己。不知在将自己当成实验对象时他究竟在想些什么，不知在说出“死的却是狗”时他的心里究竟何等悲凉。

## 面纱的读后感篇四

婚后遇到怦然心动的人，你会怎样选择？

出轨的人如何挣扎，被出轨的人又如何救赎？

如果你没有答案，那你一定要读毛姆的这本《面纱》，因为它像样本一样完美的诠释了大多数人都会得到的“标准答案”。

婚姻不同于爱情，这是成年人共同的认知。

沃尔特爱凯蒂，明知她与自己结婚是因为想要赶在自己妹妹结婚前，明知她“愚蠢、轻浮、没有头脑”，作为生物学博士，却依然爱她，宁愿假装自己也没有头脑，并最终付出了生命。

查理“爱”凯蒂，爱她美貌、可爱，但他更爱自己的老婆，因为他的老婆是贤妻良母，他从未想过要和自己的老婆离婚。

凯蒂从未爱过沃尔特，遇到沃尔特撞破她和查理，她第一时间想要离婚并想当然认为查理也同样迫切的想要离婚并且娶她，当查理明确拒绝她以后，她才明白自己在查理眼里，不过就是个玩物。

当心灰意冷的凯蒂跟着沃尔特来到霍乱肆虐的必死之地后，随着她开始真正、真实的生活，她逐渐看清自己并找到自我。

## 面纱的读后感篇五

用大概一天的时间看完了小说《面纱》，故事本身并没有怎么吸引我，大概是因为料想中毛姆就应该是一个写故事的高手，看完这个故事之后他的笔法并没有超过我的期待。

但是毛姆确实还是有一定的功底的。

看完以后觉得作品中出现的每一个人都具有明显的个性，很有识别性。

凯蒂无疑是其中成长的最为明显的一个人。从一开始的虚荣无知自我夸耀。到后来她一直认为的、理所当然的世界被刺破，一直看不起的. 人到最后变成对她最大的讽刺存在，比如沃尔特。

沃尔特是印象最深刻的一个人。严谨认真，善于表演，表面波澜不惊内心已经排山倒海。一个富于彻底悲剧式的人物。从看到凯蒂的第一眼就不可救药的爱上凯蒂，被她征服的那一刻，就已经注定了他的悲剧。婚姻里竭力地掩饰自己，牺牲自己，希望从爱的人那里得到哪怕片刻的开心。最终心爱的人背叛他，他没能把爱的无私和付出撑到最后。

他们在互相坦白、伤害的时候沃尔特的一番心语，既心酸又感动。“我知道你愚蠢、轻浮没有头脑，但是我爱你。我知道你的目标和理想既庸俗又普通，但是我爱你。我知道你是二流货色，但是我爱你”

对啊。真正的爱一个人的时候，是不管这个人在世人的严重是多么的不堪、不值一提，但是他瞥见了，看到心里了，所有世俗的评判，都比不上他爱他的万分之一。他敏感又自卑，在面对爱情的时候这种情绪莫名的被放大。

当凯蒂最终在万般的猜测之中，百思不得其解之际，突然问出一句

“你为什么要瞧不起自己”

“因为我爱你”

因为爱你，这样的你，我还是没有办法停止爱你。

临终前的沃尔特说死的是那只狗。他始终认为凯蒂在爱情里面拯救了他，但是最终他用他的歹念企图想要杀死她，凯蒂却在这个过程中得到成长，获得一种新生，最终死的是他自己。

这是最好的结局，也是最坏的结局。